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3/921
S/1999/462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4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四年

1999年4月21日

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交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的军事侵略可能造成的环境后果”的资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94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鉴于此问题非常紧急,谨请你采取步骤尽快分发此文件。

常驻代表

S. 拉夫罗夫(签名)

附件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国家委员会:

“关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对南斯拉夫的军事侵略 可能造成的环境后果的情况”

目前,北约正在猛烈轰炸南斯拉夫的目标。虽然侵略开始时轰炸的是军事目标,但目前炸弹和导弹的目标是化工厂、油库和炼油厂。

根据专家评估,这种情况将导致剧毒物质、石油和石油产品及其燃烧后的产物对环境的大规模污染,可能造成长期的有害影响,因为环境退化不仅发生在南斯拉夫自身领土范围内,而且也会发生在整个欧洲区域的国家。仅仅由于轰炸潘采沃的炼油厂和轰炸“Petrakhemia”和“Azotara”这两个化工厂,大量的石油、石油产品、燃烧后的产物,以及具有致癌、诱变和畸变等长期有害影响的危险、有害、爆炸和易燃物质会被释放到环境中。由于向大气层大量排放烟灰和二氧化碳,全球气候明显变化的危险不能排除。

应当指出,由于化学设施和炼油厂被轰炸而引起的大火,使环境遭到燃烧产生的物质如二恶英、二恶英化合物和苯并芘污染的危险性很大,这些物质比化学厂的产品更毒。

因此,二恶英的毒性大大超过军用毒物(沙林、索曼、塔崩)、氰化物、士的宁和箭毒的毒性。但是,这些化合物的一个基本能力是能够在环境和生物机体内累积。二恶英即使浓度很低,也会抑制免疫系统。如果浓度很高,就会引起诱变、胚胎中毒和畸胎后果,对人口以及植物和动物的基因均产生不良的影响。二恶英污染是越南因美利坚合众国军队使用含有二恶英的除莠剂而遭到巨大破坏的原因,也是塞韦索(意大利)因一家化学联合企业发生事故而遭到巨大破坏的原因;密苏里州(美利坚合众国)和日本(食用受二恶英污染的食品)也记录过这类放射性污染。

苯并芘是非常强烈的致癌物,当石油产品在低温燃烧时(例如炼油厂和油库失

火时)就会产生苯并芘。

从蓄意轰炸对环境有害的目标以及环境受损害的规模越来越大的情况可以看到,局部的军事行动已演变成大规模破坏环境的战争。一种讽刺的情况是一些最邻接南斯拉夫的邻国尽管显然知道环境灾难是不分边界的,并且它们的领土同南斯拉夫一样遭受到军事行动所造成的后果,但它们还是直接参与军事行动或表示赞同军事行动。

有害物质通过空气跨境漂流,不但影响到欧洲所有国家,而且也影响到中东和北非。切尔诺贝利的灾难就是一例。当时瑞典是第一个提出警报的欧洲国家,但甚至在日本也记录到“切尔诺贝利的影响”。这种残酷的经验表明,被污染的粒子不是均匀地按照距离污染中心的远近散落,而是可能会损害到遥远的土地(超过 100 公里)。

导弹意外射到马其顿和阿尔巴尼亚领土的事件说明确实存在核目标被摧毁从而造成全球性灾难的危险。

距离贝尔格莱德中心 15 公里处有两座实验性核反应堆和一座核燃料设施,在斯洛文尼亚境内 Krchko 市有一座原子发电站,在 Lyublyana 市有一座实验性反应堆。在军事行动区周围 300-600 公里范围内的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境内,有三座作业中的原子发电站,在意大利境内有四座已于 1990 年关闭了的原子发电站。

如果任何核反应堆因受到巡航导弹、空投炸弹、飞行器坠毁或恐怖主义行动攻击而告摧毁,或发生作业故障,那将可能造成一场环境灾难,引起严重的幅射与社会—经济后果,受到其影响的将包括所有前南斯拉夫、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希腊、意大利、斯洛伐克、瑞士、土耳其及与军事冲突区毗邻的其他欧洲国家的人民。

炼油厂和油库的摧毁会造成石油外溢,渗入各种水流,包括多瑙河中。水道的污染可能扩及其他毗邻国家的领土(保加利亚、罗马尼亚、乌克兰)。

还应注意的是,在轰炸和导弹射击南斯拉夫城镇时,可能摧毁卫生结构和网络,从而有爆发传染病散布的危险,特别是在难民聚集的地方。

北约国家轰炸南斯拉夫境内对环境有害的目标，违反了《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技术公约》（1997年环境公约）第1条第1款的规定，该款规定：“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具有广泛、持久或严重影响的改变环境的技术作为摧毁、破坏或伤害任何一个缔约国的手段”。

应该指出，限制因军事行动破坏环境的其他一些国际公约和国际宣言的规定也受到违反。

1982年《世界自然宪章》第5条规定：“应保护大自然，使其免于因战争或其他敌对活动而退化。”另外，第20条规定：“应避免进行损及大自然的军事活动”。

1972年《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关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世界遗产公约》）第6条第3款规定：“本公约各缔约国保证不故意采取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损坏……在本公约其他缔约国领土上的文化和自然的遗产”；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二附加议定书》第35条第3款规定：“禁止使用旨在或可能对自然环境引起广泛、长期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
